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宝石贵金属保险条款

第一条 作为商品、用品或备品的保险财产宝石、贵金属适用于本附加条款。

第二条

1. 对营业时间以外，保管在金库外（仅针对防火的固定式金库。手提金库等可移动金库除外。以下同）的保险财产因被盗而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 营业时间以外包括保管场所无人或无人持续监视（包括任何理由的保管场所无人且无白天、夜间的区别）的情况发生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 保险财产，在营业时间外，虽然存放于金库内但对因金库未上锁造成保险财产被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条

1. 因随身携带或护送运输在途中或巡回销售时更换保管场所的暂时保管的情况下的存放在金库外的保险财产因被盗而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2. 当日的运输或者巡回销售结束开始至下次运输或巡回销售出发为止的期间内，对于保险财产在被车辆运输途中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3. 对于因单个包装丢失而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4. 运输方式仅包括铁路贵重物品运输、机动车贵重物品运输、航空贵重物品运输、随身携带、护送运输及挂号信。对使用上述以外运输方式，在运输途中遭受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临时费用。

第五条 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